

证券代码：873194

证券简称：伯达装备

主办券商：中邮证券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于公司会议室一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27日9:3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194	伯达装备	2026年1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00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5.00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议案 1 内容：

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阶段，为满足业务发展及资本运作的需求，公司拟定向发行普通股股票。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50-6.25 元/股，发行股数不超过 1,777.78 万股，合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0.00 元（大写：捌仟万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6-003）。

议案 2 内容：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拟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议案 3 内容：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的正常用途，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议案 4 内容：

为高效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以及发行时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方案；

（2）聘请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

（3）配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审核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核、申报、核准、登记等手续；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投资者签订相关认购协议及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及市场条件的变化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6）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全部相关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议案 5 内容：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不确定发行对象的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等情况将发生变化，现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按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注册资本、股本等相应条款作出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5）；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6年1月27日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1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孙琰琰：13791131921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单位）出席 2026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受托人代表委托人在本次会议有关文件上的签字对委托人具有约束力，并由委托人承担所有法律后果。代理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3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